

轉知衛生福利部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場所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生效」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3/8/28 11:42:30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府112年8月18日府衛疾字第11202277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考量COVID-19疫情近期有升溫現象，又醫療機構、醫事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屬高感染傳播風險場所，為保護民眾及機構人員健康，爰辦理旨揭公告。
- 三、 本案附件可逕至本局首頁/肺炎防疫/新冠肺炎防疫專區處查詢運用。